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东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无锡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实施意见》（锡环办〔2021〕169号），东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原为未利用地，现变更为居住用地。经核实，该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居住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

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附件 1：东翔路与规划道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审查表

附件 2：地块周边情况支撑材料

（联系人：张小蓉；联系电话：13771501199）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8日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